

彰化縣 114 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精進計畫-專業團隊合作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彰化縣 114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增進本縣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成效，提供專業服務人員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現況與相關規定的認識。
- 二、提升本縣專業團隊合作功能，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嘉惠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

參、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線西國小

協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精進計畫：專業團隊合作

- 一、參與對象：本縣專業團隊成員包含普通教師、特教老師、專業人員、助理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共 70 人。
- 二、活動地點：彰化縣線西國小視聽會議室
- 三、課程內容：

節數	時間/日期 114 年 6 月 5 日	課程名稱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特教中心行政團隊
第 1-2 節	09:00~10:30	1 專業團隊合作與融合教育的推展	講師：臺中教育大學 吳柱龍教授 助理講師：特教教師李亞惠 普通教師柯青秀 物理治療師孫嘉伶 助理人員林聿詩
第 3-4 節	10:40~12:10	2 專業團隊合作之案例分享-線西國小為例	
	12:10~	回饋與賦歸	特教中心行政團隊

備註：參與研習者核發 4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

-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當天準時至研習場地報到，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報名路徑: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彰化縣→教育處研習性質→【彰化縣 114 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精進計畫-專業團隊合作】。

陸、獎勵：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報請縣府核予獎勵。

柒、附則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參與此研習專業人員核給 4 小時在職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核給 4 小時在職訓練。
- 二、研習開始十五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每課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階段研習時數三分

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同時不核發研習證明。

三、承辦學校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將成果報告，送府備查。